#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1號

上　訴　人　徐逸驊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5、599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徐逸驊有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共2次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並諭知沒收之判決，駁回其第二審上訴。已詳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敘明形成心證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茜惠、吳明潔以及共犯湯高銓之證言，相關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資

料、網路銀行登入時間與IP位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以及上訴人所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之個人資料與入金紀錄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前開犯行。並詳述如何由本件資金在客觀上經過多層轉帳及跨幣別轉換之迂迴金流路徑，以及上訴人按每筆交易收取固定金額報酬，而非透過買賣價差獲利之異常獲利模式等事實，判斷其本件所為並非單純之幣商交易，而在整體行為中擔任轉匯贓款、製造斷點之角色。復說明上訴人透過群組訊息知悉收取、轉匯本案款項之金額，而依指示操作之群組資訊依附程度，及其在相關過程得見之成員標記等情形，認定無論其是否在群組內指示湯高銓匯款，均可知悉有三人以上參與，以完成整體行為計畫；綜合上訴人之社會經驗與開戶、購幣資格要求暨其經手來源不明款項等事證，判斷其主觀上具備縱使資金來源不法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容認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另就上訴人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其主觀上亦無此預見等辯詞，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可採，原判決亦於理由內詳予指駁。所為論斷，均有卷內事證可憑，乃原審綜合各項直接、間接證據所為之推理判斷，非僅依上訴人或證人湯高銓之單一供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無上訴意旨所指認定事實未憑證據、適用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之情形，顯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又依卷內筆錄記載，經原審提示卷內資料調查後，審判長詢問「尚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明確答稱「沒有」（見原審卷第79頁）。原審認為本件犯罪事證業已明確，未再贅行無益之調查，亦無調查未盡之違誤可言。

四、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整體內容綜合觀察，不得截取片段事由或僅以單一量刑因素，即指為量刑不當而違法。且共犯或同案被告間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亦不得任意比附援引共犯或同案被告之量刑結果作為判決違背法令之論據。本件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已

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其犯罪手段、危害程度、分工角色、獲利情形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且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之犯罪情節與行為人情狀等量刑因子，而為量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認屬適當，故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核已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尚無濫用裁量權，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或判決理由欠備之情形，是屬原審依職權行使量刑裁量之適法判斷，難謂違法。上訴意旨執持部分量刑審酌事由，援引整體情節有別之湯高銓另案量刑結果，指摘原判決量刑失衡而有過重，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均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辯，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枝節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提出其電子錢包及虛擬貨幣買賣交易紀錄，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